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郑建峰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48号

罪犯郑建峰，男，1976年5月29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，汉族，中专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日作出(2007)西刑一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建峰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08年3月26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3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26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3年11月22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汉中刑二执字第014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5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94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9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6年1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积极靠拢政府；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及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理论联系实际，认真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伙房保管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系主犯，受到一次性60分以上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处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建峰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